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，经确认其第二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30%比例行权，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/全部未行权，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/未获准行权的 402,218 份（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1,346 份）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继续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激励对象名单中 18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。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公司 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公司拟对 18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2 日